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71號

原告 同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暉臻

訴訟代理人 鄧廖淑霞

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壹萬陸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將其所承攬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工程之部分工程分包予原告，由原告提供勞務施作及代購部分鋼筋、高壓磚、透水混凝土。原告於民國109年4至5月間施工完成，經驗收確認及交貨確認簽收，並已開立發票請款，自有請求被告支付帳款之權益。惟被告迄今積欠原告工程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16,688元未給付；又被告雖曾分別簽發票載發票日為109年7月15日、同年7月30日，面額為1,556,352元、4,463,800元之支票2紙予原告，惟均因被告遭拒絕往來而無法兌現，爰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616,6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經通知則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3 (一)按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
04 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
05 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
06 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
08 、支票、工程施作簽收單、報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審查卷第19
09 頁至第69頁、第185頁至第55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
10 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3,616,688元，及自10
11 9年9月10日起（見本院審查卷第10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2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1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
14 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17 民事庭 法 官 張茹荼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22 書記官 許麗珠